中纪委、省纪委、教育部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方面的典型案例

- 2013 年 3 月中央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 2013 年 8 月中央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013 年 12 月中央纪委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 2014 年 2 月中央纪委通报 4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014 年 1 月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对我省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 2014 年 1 月教育部通报去年下半年 8 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
- 2014 年 2 月教育部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中央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3-03-19 16:30

日前，中央纪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强调要进一步严明纪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

6起典型问题是：琼中县财政局局长用公款宴请个人朋友等，被免去党内和行政职务，由本人上缴招待费用；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召开银企合作交流座谈会之机用公款大吃大喝，总经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职务，责令参会者自负超标费用；白河县县委书记违规借用越野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责任人受到追究；无锡市无锡新区鸿山街道组织80余名干部赴厦门召开务虚会，参观景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责令参会人员全额承担外出费用；赤壁市地税局“两节”期间乱发物资补助，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追究，所发物资补助已全部清退；上饶县清水乡前汪村利用村委会新办公场所搬迁之机，大摆宴席，清水乡党委书记、乡长被免职处理，前汪村党支部书记受到撤职处分。

通报指出，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制定八项规定，坚持改进作风从自身做起，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集体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和求真务实、狠抓作风转变的坚定决心，为全党作出了表率。各地区各部门相应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狠抓落实。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仍有少数领导干部无视规定，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这是党的纪律绝不允许的。

通报要求，要令行禁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等待观望、“避风头”等心理，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真正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一级带一级，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

通报强调，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必须认认真真抓，持之以恒抓，咬牙做下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八项规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利用专项治理、行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热线等载体，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增强监督检查实效。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强化制度执行刚性。

通报强调，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能走形式、搞变通。要以严格的制度和严明的纪律，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作风。要加大惩戒力度，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手段，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而且要依据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同时经济上予以退赔。要针对存在突出问题，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中央纪委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3-08-05 08:29

日前，中央纪委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落实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把作风建设抓到底、抓出成效。

通报指出，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党风政风转变。但仍有个别党员、干部无视规定，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此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8起典型问题是：

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违规公款吃喝，院党委书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追究，聚餐活动费用由院党委成员个人承担；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带领16人公款吃喝玩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追究，全部费用被责令由相关人员个人承担；

四川省达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在考核工作期间公款娱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追究，并被责令退还相关钱物；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组织10名工作人员赴海南省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人员被责令退赔旅游费用；

吉林省公主岭市委书记违反规定工作日午餐饮酒，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等违规接受宴请和收受礼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和行政撤职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收受的礼金、购物卡被予以追缴；

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为其子大办婚宴收取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0 名违规使用警车参加婚宴的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河北省沽源县平定堡镇党委书记兼街道党工委第一书记为其女大办婚宴收取礼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礼金被收缴。

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口，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解决“四风”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令行禁止、不搞例外，坚决整治对中央规定变着法子进行规避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维护八项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今年 3 月，中央纪委曾对 6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

中央纪委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3-12-17 16:04

中央纪委日前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分别是：

黑龙江省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大量饮酒并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严重后果，经中央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中央批准，给予付晓光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程序免去其黑龙江省政府亚布力度假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职务，由副省级降为正局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党组成员兼区水文水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魏文达铺张浪费办比赛及收受礼金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陕西省宁陕县副县长叶庆春等人违规办理审批手续公款出国旅游，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孙国庆用公款打高尔夫球、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农业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违规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月饼发给职工，该院院长、党组副书记张显良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用公款给中粮集团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送中秋节礼，时任总经理江国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陈汉华等人违规公款宴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处分。

山西省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薛俊虎大办女儿婚宴收取礼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免去行政职务，违纪礼金予以收缴。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诚谦等人会议期间违规饮酒、收送礼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处分。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违规购买豪华车辆，该局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户春河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处分，超标车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拍卖。

通报强调，元旦、春节将至，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不折不扣地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中央纪委近期发出的有关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通知要求，令行禁止，带头正风肃纪，自觉接受监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执纪监督，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送礼、旅游和铺张浪费等行为。对顶风违纪的，不论其职务多高，都要坚决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通报曝光，不断巩固和扩大纠正“四风”的成果。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已先后 4 次共对 3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中央纪委通报4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2-09 21:00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以实际行动促进党风政风转变，带动社会风气好转，赢得了党和人民的信赖。但也有极少数纪检监察干部无视规定，知纪违纪，影响恶劣。现将四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吴强酒后驾车肇事致人死亡问题。2013年12月17日晚，吴强酒后驾驶他人车辆，途中撞伤1人并逃逸，导致被撞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南昌市纪委经研究并报南昌市委批准，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安全局纪委书记吴基绵驾驶警用车辆交通肇事致人死伤问题。2013年11月21日中午，吴基绵在襄阳市滨江路某酒店参加公务接待后，驾驶警用车辆将该酒店3名员工撞伤并逃逸，导致其中1人因伤死亡、2人因伤住院治疗。目前，检察机关正在对其涉嫌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起诉。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纪委副科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申万灏违规接受宴请酒后殴打镇纪委书记等问题。2013年5月17日，申万灏带队到临漳县工商局和孙陶镇检查工作，中午违规接受该县工商局纪检组组长王建忠等人安排的宴请并饮酒，午餐后与配合其检查工作的孙陶镇纪委书记王佳璐发生争执并互殴，造成不良影响。临漳县纪委监察局经研究并报临漳县委县政府批准，给予申万灏党内

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调离纪检监察队伍；给予王建忠行政警告处分；对王佳璐进行诫勉谈话，调离纪检监察队伍；对其他 7 名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山西省河津市纪委工作人员任建刚大办其父丧事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任建刚与其兄河津市物价局原局长任建诚操办父亲丧事，丧葬当日安排宴席 170 桌，违规收受礼金共计 7900 元；4 名政法等系统工作人员违规使用公车参加丧宴。河津市纪委按程序给予任建刚党内警告处分，收缴礼金；给予任建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使用公车参加丧宴的 4 名公职人员通报批评。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要坚守责任担当，常怀戒惧之心，切实改进作风，从自身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维护好纪检监察干部形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带头正风肃纪，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中共中央纪委

2014 年 1 月 20 日

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对我省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省辖市纪委、监察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出）机构：

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颁布以来，全省各地各单位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作风明显转变，但仍有个别单位和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元旦、春节“双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兰考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孔令玲私设“小金库”等问题。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孔令玲安排会计李秀红通过虚列支出和收入不记账等方式，私设“小金库”16.2万元，其中10.11万元用于单位招待费、食品款、购买手机充值卡、中秋节送礼等支出。经兰考县纪委监察局研究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给予孔令玲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会计李秀红行政记过处分。

鹤壁市淇滨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侯中金大操大办儿子婚礼问题。2013年9月1日晚上、9月4日中午，侯中金分两次在淇滨区一家酒店为其儿子操办婚事，共摆宴席61桌，收取礼金7.8万元。根据查明事实，淇滨区纪委给予侯中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区政府按程序免去其淇滨区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商水县第一初级中学校领导集体公款旅游等问题。2012、2013 年五一假期，商水县第一初级中学校长朱长山带领副校长冯青云、于喜红，教务主任雷联营等人到麻城、武汉、南京、杭州等地公款旅游。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朱长山用公费报销个人手机话费 1500 元。根据查明事实，商水县纪委给予朱长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县教体局将其调离工作岗位；给予雷联营党内警告处分；分别对冯青云、于喜红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责令朱长山、冯青云、于善红、雷联营全额退还公款旅游相关费用以及个人应承担费用。

襄城县王洛镇政府违规公款接待问题。2013 年 10 月 24 日，网络曝光“王洛镇政府三年打 70 万白条，饭店老板挂横幅讨债”问题。经查，2007 年至 2013 年 2 月，王洛镇政府累计赊欠耿伟杰红烧猪蹄店餐费 70.05 万元。特别是 2011 年 11 月许昌市推行“公务灶”制度后，王洛镇政府仍然在该饭店进行公务接待 265 次共计 15.06 万元。根据查明事实，许昌市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洛镇原党委书记（现任襄城县副县级干部）闫遂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襄城县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洛镇党委书记韩军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县委免去其王洛镇党委书记职务；分别给予王洛镇镇长刘会川、原镇长韩克亮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王洛镇原纪委书记马东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王洛镇原副科级组织员罗国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王洛镇财税所所长耿战生行政记过处分。

上述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说明个别单位和少数党员干部对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阳奉阴违，也充分说明“四风”问题的长期性、顽固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充分吸取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精神。元旦、春节将至，同时部分省辖市人大、政府、政协班子将进行换届

选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执纪监督，保持严惩腐败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刹住节日期间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坚决刹住跑官要官、拉票贿选和换届前突击提拔干部等不正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要快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通报曝光，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要求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教育部通报去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

来源：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发布时间：2014-01-26 12:36

近日，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2013年下半年查处的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2013年，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治理办）把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着力点和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国治理办全年共收到1592件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全部进行了督查督办，并对部分线索清晰、情节严重的问题进行了直查直办，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在上半年通报22起典型问题的基础上，又对8起典型问题查处情况进行通报。

通报强调，这些典型问题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政府和教育部门的形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通报问题中吸取深刻教训，分析危害，举一反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自觉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创新治理工作机制，完善治理责任体系，深化专项治理，突出监督检查，以治理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通报指出，要进一步完善治理工作责任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

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切实发挥业务部门在治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治理工作责任书，按照业务职能分工抓好责任分解和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治理工作的监督职责，对于不能履行治理工作责任的部门和学校，要进行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健全典型问题和案件通报机制，加大对情节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和案件的公开通报力度。

通报重申，要进一步严明治理工作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违规出台与国家收费政策相违背的政策规定，已出台的要及时清理与废止。纪检监察部门要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对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现的乱收费问题不得妥协通融，甚至包庇隐瞒，要坚持原则，严格执纪问责，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通报要求，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突出案件查处职能，对各种渠道反映的乱收费线索，都要严肃查处。对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信访件，都要真查、实查、严查，不得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凡是各地查处的典型问题和案件都要及时向全国治理办报告。要深化查办信访反映问题和案件的治本功能，及时通报、曝光查实的乱收费行为，推动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013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

1.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部分学校虚报学生人数套取经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0年至2013年，白银区强湾学区学校虚报学生827人次，财政超拨经费98.8886万元；水川学区学校虚报学生1784人次，财政超拨经费186.5320万元；武川新村学校（2013年由武川初级中学等学校合并而成）虚报学生1526人次，财政超拨经费79.1597万元。

甘肃省教育厅责成白银市、白银区对强湾中心小学校长强某、水川中心小学校长陶某给予警告处分，对武川新村学校校长崔某诫勉谈话，对白银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滕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区教育局局长吕某诫勉谈话。

2.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取择班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仙桃市第一中学实行分层教学，在高一年级新生中编设A、B、C三类教学班，并以与学生家长以签订《捐资协议书》的方式，按照每生2000元至5万元的标准，向109名希望进入高层级教学班就读的学生收取择班费共计160.1万元。

仙桃市物价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将违规收取的择班费全额清退，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清退的全额上缴国库。仙桃市教育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作出深刻检查，对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费情况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仙桃市第一中学校长方某进行诫勉谈话，取消该校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部分学校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问题

经调查核实，抚州市临川区违规发布《关于临川区2012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的通知》，区内各中小学按照该通知要求向所有学生代购教辅材料，未体现自愿原则。临川区临川三中、临川七中和临川一小等学校

2013年春季学期存在同一学科给学生订购两套或多套教辅材料，超出《抚州市中小学学生教辅材料目录》为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等违规行为。

抚州市和临川区已废止违规发布的收费通知，退还违规收费，给予临川三中校长黄某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临川一小校长全某、临川七中校长饶某分别作出深刻检查，并对三所学校全区通报批评。

4.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于2013年7月10日至23日、8月5日至18日期间，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共收取836名学生补课费共计37.6万元；9月18日、19日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收取915名学生补课费共计5.49万元。违规收取的费用用于教师课时补助、竞赛辅导、资料印刷等开支，共计支出39.82万元，结余3.27万元。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给予学校分管副校长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高三年级主任刘某行政记过处分，清退全部违规收费；黑龙江省教育厅对该校主要负责人刘某进行诫勉谈话。

5.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以家长委员会代收代管的形式，收取高三、初三年级1403名学生补课费28.06万元，收取初一、初二年级170名学生补课费3.57万元。

威信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停止违规补课行为，清退违规收取的补课费，免去威信县二中校长张某的职务。

6.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收取试卷费、报刊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 年秋季开学后，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向七年级每生收取单元试卷费 35 元、教育报刊费 48 元、月考试卷费 15 元、作业本费 15 元、报刊费 15 元，代新华书店收取教辅资料费时违规向七年级每生多收 13.68 元，以上违规收费共计 17.5683 万元。

原阳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全额退还违规收费；给予该校校长赵某撤职处分，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新乡市教育局对原阳县教育局局长江某进行诫勉谈话。

7.江苏省盐城市实验小学指定某品牌奶瓶作学生体育道具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 年 10 月，盐城市实验小学体育组教师在编排“低年级器械操”时，向一、二年级学生推荐选用某品牌酸奶瓶作为器械道具，且没有向学生家长说明是“推荐样式”，众多学生家长在较为集中时段购买同一品牌和规格酸奶，导致多家商场该品牌规格的酸奶脱销，引发一些家长的怨言、误解和媒体的关注、议论。

盐城市教育局责成盐城市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及盐城市实验小学作出深刻检查；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校长俞某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校体育教研组组长高某、一年级部代主任周某在教育集团内通报批评，对该校违规问题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8.湖南省湘潭市一中补课乱收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年上学期，湘潭市一中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高一和高二年级学生利用周六和其他节假日时间补课,收取607名学生补课费33.992万元；组织学生参加晚自习，收取395名学生晚自习费15.8万元；部分班级教师动员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湘潭市教育局责成该校清退所有违规收费;对学校教务主任刘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分管副校长黄某进行通报批评，对学校校长彭某和书记王某进行诫勉谈话；对湘潭市一中违规问题进行全市通报，取消该校2013年评先评优资格；责成学校给予动员学生购买指定教辅材料的教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

教育部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发布时间：2014-02-13 09:38

中央八项规定发布以来，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制定了《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提出20条具体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贯彻落实，促进了党风政风行风的有效转变。但也有少数单位和个人顶风作案，存在违规问题。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少数单位和个人违规问题及时查处、严肃制止纠正。教育部就两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1.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2月1日至2月7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及家属共计44人（其中家属20人）组团赴泰国旅游，发生旅游费用共计307120元，人均6980元，职工费由学校创收经费承担。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责令全额退回全部费用；对主要负责人培训部主任梅德明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培训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

2.甘肃省兰州商学院法学院违规收取学生助学金组织聚餐问题。兰州商学院2009级法学本科1班违规收取19名家庭经济困难生2012年全年助学金，于2013年6月8日晚在兰州市某高档酒店举行毕业聚餐，法学院4位领导、该班班主任以及部分任课教师参加了聚餐活动。聚餐结束后，该班班主任参加了班级在兰州市某歌厅举行的毕业联欢晚会。两项活动共花费学生助学金34557.5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关政策规定，兰州商学院

对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刘永滨、院长包哲钰、2009 级法学本科 1 班班主任刘焱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上述违规问题中吸取教训，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 20 项措施，坚持从小事抓起，从具体问题做起，维护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人民教师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利益。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以及教职员工存在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住重大节日和学生入学、毕业等时间节点，狠刹公款旅游、收受礼品、礼金和大吃大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坚决维护中央有关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厉行节约、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